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2021-027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华电发展大厦 B 座 11 层 1110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1,118,8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3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

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文端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田立先生、袁新勇先生、独立董事郑新业先生、王琨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徐磊先生、王燕云女士、李更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3、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江先生出席会议，其他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9,170,641	99.7406	1,948,250	0.2594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9,170,641	99.7406	1,948,250	0.2594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9,170,641	99.7406	1,948,250	0.2594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9,170,641	99.7406	1,898,250	0.2527	50,000	0.006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林 艳	749,139,952	99.7365	是
5.02	周云山	749,139,950	99.736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50,285	91.1437	1,948,250	8.8563	0	0.0000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50,285	91.1437	1,948,250	8.8563	0	0.0000
3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50,285	91.1437	1,948,250	8.8563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50,285	91.1437	1,898,250	8.6289	50,000	0.2274
5.01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候选人：林艳	20,019,596	91.0042				
5.02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候选人：周云山	20,019,594	91.004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涉及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股东为参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在对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的表决中，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晴天、叶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